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准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9)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 表決之監票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量及約佔 投票總數之比例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0	236,639,000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	(100.0%)	(0.0%)	
	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	236,639,000	0	236,639,000
	事會釐定其薪酬。	(100.0%)	(0.0%)	
3.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	236,639,000	0	236,639,000
	股息。	(100.0%)	(0.0%)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量及約佔 投票總數之比例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i) 重選黃岳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236,639,000	0	236,639,000
		(100.0%)	(0.0%)	
	(ii) 重選夏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236,639,000	0	236,639,000
		(100.0%)	(0.0%)	
	(iii) 重選王幹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	236,639,000	0	236,639,000
	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00.0%)	(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36,639,000	0	236,639,000
		(100.0%)	(0.0%)	
6.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6,639,000	0	236,639,000
	第6項所載,批准發行紅股。	(100.0%)	(0.0%)	
7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4,594,000	2,045,000	236,639,000
	第7項所載,將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授予董事,	(99.1%)	(0.9%)	
	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8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6,639,000	0	236,639,000
	第8項所載,將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	(100.0%)	(0.0%)	
	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4,594,000	2,045,000	236,639,000
	第9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	(99.1%)	(0.9%)	
	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0,000,000股普通股,為賦予股票持有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限制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

持有股份總數為236,639,000股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73.9%。

鑒於各項決議案皆以超過50%之簡單多數通過,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並無股東就任何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國璽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龎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夏傑文先生及黃岳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輝煌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 之網站www.glorymark.com.tw/investors.htm內登載。